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告內及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833,570,215 (99.94%)	510,100 (0.0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833,570,215 (99.94%)	510,100 (0.0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87,173,250股。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487,173,250股。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悉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由於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及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連同第二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簡稱及本公司網址和標志更改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